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 000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1 楼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1 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 2015年12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 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 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 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 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 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第五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第六节 后续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附表: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永昌和	指	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欣龙控股	指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筑华	指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海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南筑华 77%的股权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

注 册 地: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 郭开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60000MA5RC2EC9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 民营

经营范围:文化项目投资,市政项目投资开发,旅游项目投资 开发,医疗项目投资、开发、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 理财服务。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60000MA5RC2EC9W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1 楼

联系电话: 1580896977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结构:
-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持股 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郭开铸	95%
曾裕超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海南永昌和

的实际控制人郭开铸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海南同泰丰实	1800万	96%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业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服务。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业务。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设立至今尚不足一年,暂无相关的财务数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郭开铸先生,郭开铸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过往三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 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 者仲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成立以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	国籍	长期居	是否取得其他国
		号码		住地	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开铸	执行董事	略	中国	海南省	否
曾裕超	监事	略	中国	海南省	否

其中: 郭开铸先生曾于 2014年6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 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权变动之前均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收购方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购买饶勇、冯志军、申师贤所持有的海南筑华77%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2.88%的股权,间接控股上市公司。

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利用自身及其相关的有效资源, 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争取将欣龙控股做大做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年11月25日,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收购饶勇持有的海南筑华25%股权、冯志军持有的海南筑华25%股权、申师贤持有的海南筑华27%股权的事项。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饶勇、冯志军、申师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协助海南筑华在本报告书披露后,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相应文件并申请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欣龙控股股权。本次 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间接持有欣龙控股股票 69,345,276股,占欣龙控股总股本的12.88%。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与饶勇、冯志军、申师贤分别于 2015年 11 月 25 日、12 月 2 日、12 月 2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 饶勇、冯志军、申师贤

受让方: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海南永昌和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饶勇所持海南筑华 25% 的股权、冯志军所持海南筑华 25%的股权、申师贤所持海南筑华 27%的股权(总计受让海南筑华 77%的股权)。

3、协议对价

经协商,海南永昌和与饶勇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柒佰零柒万贰仟伍佰元(Y707.25元);海南永昌和与冯志军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柒佰零柒万贰仟伍佰元(Y707.25元);海南永昌和与申师贤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柒佰陆拾叁万捌仟叁佰元(Y763.83元)。

4、付款安排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转让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5、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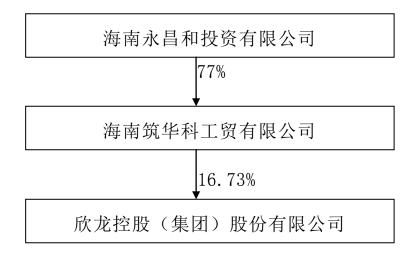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	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	É 变动后
海南永昌和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比例
	0 股 0%		69, 345, 276 股	12.8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海南筑华 77%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此次受让海南筑华77%股权,间接获得上市公司控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第五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178.33 万元,均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无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二、(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月内改变上市公司已确定 的经营方向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对欣龙控股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欣龙控股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董事会、监事会 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理调整,并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可能阻碍收购欣 龙控股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草案的计划。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欣龙控 股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计划对欣龙控 股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

七、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欣龙控股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 欣龙控股的控股股东仍为海南筑华, 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郭开铸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人与欣龙控股之间仍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 欣龙控股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保持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欣龙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 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欣龙 控股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欣龙控股及其子公司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欣龙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过任何形式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的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对拟更换的欣龙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目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 对欣龙控股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 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欣龙控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由于信息义务披露人设立至今尚不足一年,暂无相关的财务数据。

海南永昌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郭开铸先生,郭开铸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的过往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同泰丰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 861. 40	5, 761. 15	78, 954. 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6, 518, 620. 66	228, 815, 620. 66	220, 285, 620. 66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6, 719, 482. 06	228, 821, 381. 81	220, 364, 575. 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 140, 000. 00	31, 140, 000. 00	31, 140, 000. 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 028, 771. 92	5, 371, 844. 66	5, 366, 145. 6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886, 241. 26	1, 886, 241. 26	1, 886, 241. 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211.20	1,000,211.20	1,000,211.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280 774 405 24	267, 219, 467. 73	258, 756, 962. 07
页// 芯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280, 774, 495. 24	201, 219, 401. 13	256, 750, 902. 07
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 000, 000. 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8, 673, 915. 13	234, 023, 915. 13	249, 173, 915.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210, 010, 010.10	201, 020, 010. 10	210, 110, 010. 10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78, 673, 915. 13	259, 023, 915. 13	249, 173, 915. 13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9 679 015 19	250 022 015 12	240 172 015 12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278, 673, 915. 13	259, 023, 915. 13	249, 173, 915. 13
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	18, 000, 000. 00	18,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 899, 419. 89	-9, 804, 447. 40	-8, 416, 953. 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合计	2, 100, 580. 11	8, 195, 552. 60	9, 583, 046. 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280, 774, 495. 24	267, 219, 467. 73	258, 756, 962. 07

(二)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海南同泰丰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 531, 933. 17	330, 831. 99	397, 698. 62
财务费用	1, 499, 621. 82	1, 056, 662. 3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 031, 554. 99	-1, 387, 494. 34	-397, 698. 6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3, 417. 5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 094, 972. 49	-1, 387, 494. 34	-397, 698. 62
减: 所得税费用	5, 001, 012, 10	2,001,101.01	301, 000.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 094, 972. 49	-1, 387, 494. 34	-397, 698. 62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 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欣龙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声明;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 发生变化的证明: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前 6 个月内未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 承诺函;
-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函:
-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欣龙控股证券事务部。



(此页无正文,仅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开铸

2015年12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开铸

2015年12月4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欣龙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海南省澄迈老城工业开 发区
股票简称	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	000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海南永昌和投资有 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 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1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 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对境内、境 外其他上市公司 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 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不 想 有境内、 上 的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 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 继承 口 其他 口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 益的股份变动的 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u> 变动数量: <u>69,345</u> 变动比例: <u>12.88%</u>		

与上市公司之间 是否存在持续关 联交易	是		否	K T	√	
与上市公司之间 是否存在同业竞 争	是		7	ドコ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皮露义务人			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 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 办法》第六条规 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 购办法》第五十 条要求的文件	是	√	;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 资金来源	是	√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 划	是	√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及 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声明放弃行 使相关股份的表 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开铸

日期: 2015年12月4日